**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重要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为了加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上市后的前10个交易日）的交易监管工作，防控新股炒作，维护市场交易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现就加强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股上市首日，投资者的有效申报价格应当符合以下要求，超过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的申报为无效申报：

（一）集合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20%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80%；

（二）连续竞价阶段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发行价格的144%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格的64%。其中，14:55至15:00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当日开盘价的120%且不得低于当日开盘价的80%。

集合竞价阶段未产生开盘价的，以当日第一笔成交价格作为开盘价。

二、新股上市首日连续竞价阶段，出现下列异常波动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对其实施盘中临时停牌：

（一）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10%以上（含）；

（二）盘中成交价格较当日开盘价上涨或下跌20%以上（含）。

因前款第（一）项停牌的，当日仅停牌一次，停牌持续时间为30分钟，停牌时间达到或超过14:55的，当日14：55复牌；因第（二）项停牌的，停牌时间持续至当日14:55。

实施盘中临时停牌后，本所将通过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卫星传输系统，对外公告具体的停牌及复牌时间。

三、新股上市初期出现的下列交易行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本所予以重点监控：

（一）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单日以竞价方式累计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1‰的；

（二）同一证券账户或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多个证券账户进行日内反向交易或频繁隔日反向交易，且数量较大的；

（三）在集合竞价阶段或收盘前15分钟，通过高价申报、大额申报、连续申报、频繁申报撤单等方式，严重影响新股开盘价或者收盘价的；

（四）在连续竞价阶段，当最新成交价接近日内最高成交价时，以不低于行情即时揭示的最低买入价格累计申报买入数量超过新股实际上市流通量0.2‰的；

（五）申报买入价格高于申报时点之前的行情揭示最新价的2%，且数量较大的；

（六）利用市价委托进行大额申报，严重影响新股交易价格的；

（七）本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新股异常交易行为。

四、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对本通知规定的有效价格申报范围、异常波动标准和异常交易行为标准进行调整。

五、对存在本通知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的证券账户，本所可以单独或同事采取下列监管措施：

（一）口头或书面警示；

（二）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

（三）盘中暂停账户当日交易；

（四）认定账户所有人为不合格投资者，限制其一定时期内参与新股上市初期的交易。

对于情节严重的，本所将给与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将上报中国证监会查处。